

2023 年江西普通专升本法律基础真题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50 分）

1.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最高人民法院 D.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甲 17 周岁，初中毕业后外出打工，以此谋生；乙 19 周岁，就读于某大学法学专业；丙 21 周岁，因刑事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剥夺政治权利；丁 23 周岁，美国国籍，在我国某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根据宪法规定，上述人员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是（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3. 根据宪法规定，“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国家机关不包括（ ）
A. 行政机关 B. 监察机关
C. 审判机关 D. 政治协商会议

4. 歌星胡某联合演艺界众多明星共同发起成立天使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筹得款项主要用于助我国贫困山区中小学生读书计划。根据《民法典》规定，该天使公益基金会是（ ）
A. 营利法人 B. 非营利法人
C. 特别法人 D. 非法人组织

5. 下列有关遗嘱继承表述错误的是（ ）
A.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B. 遗嘱继承允许附义务，继承人应当履行义务
C. 遗嘱订立后，立遗嘱人不得变更或撤回遗嘱
D. 立遗嘱人应当在法定继承人中指定遗嘱继承人

6. 赵某和熊某协议离婚，约定由赵某抚养二人的独生子，熊某每月定期支付抚养费 5000 元离婚后赵某携子到外地工作，熊某此后一直未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下列关于赵某向熊某主张支付其子抚养费请求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不适用诉讼时效 B. 适用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C. 适用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D. 适用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7. 村民王某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王某对集体所有的一处林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为 50 年。根据《民法典》规定，王某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都是（ ）
A. 债权 B. 担保物权
C. 用益物权 D. 所有权

8. 下列有关承担侵权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侵权责任的承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只有在侵权人主观存在过错的前提下，才能追究其侵权责任。
B.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承担连带责任。
C. 儿童在学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学校应承担无过错责任。
D.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9.吴某在商场销售人员推荐下购买了一个手镯，售价 2 万元。后经有关机关鉴定，发现该手镯材质为人造石，这与销售人员宣称的玉质手镯明显不符。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撤销由于相对人欺诈而作出的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吴某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 B.吴某在行使撤销权之前，其购买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C.吴某行使撤销权的最长期限为五年，该五年期限应当自购买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 D.吴某行使撤销权后，应当向商家返还其购买的手镯。

10.张某是甲公司采购员，受甲公司指派从乙公司订购 200 吨原材料。在签订合同时，张某与乙公司私下商定将原材料每吨价格提高 200 元，乙公司给张某每吨 100 元的回扣。商定后，张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与乙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甲公司的利益，应该对甲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B.张某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
- C.乙公司的行为构成对甲公司的欺诈，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
- D.该买卖合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因此无效。

11.甲为捉弄乙，冒用乙的姓名和身份向乙的妻子提起离婚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甲的行为违背了()

- A.诚信原则**
- B.辩论原则
- C.调解原则
- D.平等原则

12.阳光小区 3 号楼业主共 30 人因二次供水问题起诉小区物业公司，大家共同推荐王某，张某承担起诉代理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行为中王某和张某须经代表的当事人同意才有法律效力的是()

- A.委托诉讼代理人
- B.与被告公司和解**
- C.提出回避申请
- D.参加开庭

13.丁某在人行道上行走时被驾驶电动车的周某撞倒，受伤入院，双方因责任承担问题发生争议。丁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数份证据。其中，医院疾病诊断书属于()

- A.书证**
- B.物证
- C.鉴定意见
- D.勘验笔录

14.宋某向钟某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宋某不服一审判决，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A.15**
- B.30
- C.10
- D.60

15.根据《刑法》规定，以下成立共同犯罪的是()

- A.缺乏共同意思联络的同时犯。
- B.二人共同实施危害行为，一人为故意，另外一人为过失。
- C.事前通谋的事后销赃行为。**
- D.共同过失行为。

16.外国人杰克在我国境内对我国公民刘某实施抢劫，劫得 8000 元，对杰克的行为应当依据_____适用我国刑法进行管辖。()

- A.属地原则**
- B.属人原则
- C.保护原则
- D.普遍管辖原则

17.根据《刑法》规定，_____的人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A.已满十周岁不满十四周岁
B.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
C.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
D.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18.下列不属于刑罚主刑种类的是（ ）

- A.管制
B.有期徒刑
C.剥夺政治权利
D.拘役

19.甲欲杀死乙，于是携带匕首尾随乙至偏僻处，正准备下手时，突然狂风大作，下起倾盆大雨，乙急忙跑进附近一户人家躲避。甲见状，只得罢手。甲的行为属于（ ）

- A.犯罪中止
B.犯罪未遂
C.犯罪表示
D.犯罪预备

20.甲因盗窃电缆，触犯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本案中，甲实施一个危害行为而触犯两个不同罪名的罪数形态是（ ）

- A.继续犯
B.想象竞合犯
C.结果加重犯
D.吸收犯

21.齐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时，应当采取（ ）

- A.吸收原则
B.限制加重原则
C.并科原则
D.吸收原则和并科原则

22.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执行（ ）

- A.指挥职能
B.审判原则
C.控诉原则
D.辩护原则

23.下列刑事案件依法应当不公开审理的是（ ）

- A.甲入室盗窃案
B.乙侵犯国家秘密案
C.聋哑人丙销售伪劣商品案
D.员工丁盗窃本公司商业秘密案

24.赵某在商场购物时发现了悬赏通缉的一起抢劫杀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他有权利也有义务向_____举报。（ ）

- A.公安机关
B.人民法院
C.人民检察院
D.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

25.丁某和熊某涉嫌绑架案，丁某在甲市东湖区绑架被害人，熊某负责将被害人运送到乙市西湖区，后来又转运到丙市南湖区，最后因为没有要到赎金在丙市南湖区杀害了被害人。关于本案管辖说法正确的是（ ）

- A.由甲市东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B.由乙市西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C.由丙市南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D.由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判断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正确的打“√”，错误的打“X”)

26.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 (√)

27.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实施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
28. 甲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虚构事实诋毁其竞争对手乙公司，严重侵害了乙公司的名誉权，乙公司有权据此向甲公司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29.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30.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
31.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
32. 对于单位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而不处罚单位。 (×)
33. 鉴定意见属于实物证据。 (×)
34.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 (√)
35.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上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

三、简答题(本题共 5 小题，第 36、37、38 题每小题 7 分，第 39 题 8 分第 40 题 6 分，共 35 分)

36.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

解析：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重要职权和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产生于全国人大，但它不是一个独立于全国人大之外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有权罢免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委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承担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重要职责，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等职权。

37. 简述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解析：

- (1)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
- (2) 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
- ①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如物的灭失引起所有权关系的消灭。
- ②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分为民事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行为人旨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事实行为是基于法律规定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参见民法教材第 43 页)

38. 简述疏忽大意与意外事件的联系和区别。

解析：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既相似但又有本质区别

- (1) 联系：两者相似之处在于，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事先都没有预见到；对后来发生的危害结果，行为人都持否定的态度。

(2) 区别:它们的本质区别在于,行为人在行为当时对损害结果能否预见,即判断行为人有无预见的能力。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不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而疏忽大意的过失则是行为人对行为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能够预见、应当预见,只是由于疏忽大意才没有预见。这一区别也正说明了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而疏忽大意的过失却是犯罪的根本原因。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界限,是罪与非罪的界限,因此根据行为人的实际认识能力和当时的客观情况来判断行为人能否预见,从而正确区分意外事件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具有重要的意义。(参见刑法教材第 180 页)

39.简述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解析:

民事诉讼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物质材料或信息,即用于证明民事案件客观情况的事实。其特征如下:

(1) 客观性,是指证据的形式和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捏造或虚构的东西。首先证据必须以某种能够被人感知的形式体现出来,即证据的形式客观性,其次必须是客观存在的,必须反映客观实际情况,即证据的内容客观性。

(2) 关联性,是指只有与待证的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客观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的事实,才能成为民事诉讼证据。

(3) 合法性,是指某种事实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根据的适格性或容许性。从形式上,证据必须具备法定的表现形式,从取证方法上,证据必须依据法定程序和方法调查收集,从证据的使用程序看,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能成为定案根据。(参见民诉法教材第 131 页)

40.简述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该条确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立罪的原则,吸取了“无罪推定该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

(1)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利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即只有人民法院才有依法判决被告人有罪的权利。

(2) 在人民法院做出有罪判决,裁定且生效之前,被追诉人是无罪的,不能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视为罪犯。

(3) 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依法判决。依法判决要求人民法院定罪必须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各项规定如开庭审理,举证质证等(参见刑事诉讼法教材第 82 页)

四、材料、案例分析题(本小题共 3 小题,各 15 分,共 45 分。第 41 小题为材料分析题,第 42.43 小题为案例分析题)

41.材料一:

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道德才有制度支撑。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法。

——选自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材料二：

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给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自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政治大局推进，始终与党的奋斗历程相伴相随，与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同向同行。

——节选自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政治思想学习纲要》

材料三：

我们是党的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节选自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1) 结合材料一，试论述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5分）

解析：

发挥法治对德治的促进和保障功能，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必须以法治体现道德观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具体而言，

第一：以法治确认道德观念。任何法律规范都包括立法者关于善恶、是非的价值判断，反映立法者允许什么、限制什么、禁止什么的价值取向，因此，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理念和要求，推进良法善法。

第二：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德治主要靠道德的自我约束来运行和实现。但对于缺少道德自觉的人仅靠道德是不够的，因此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

第三：以法治激励崇德向善。只有将一些道德根本原则和基本规范具体化、法律化，才能使法律富有相应的道德意蕴。因此应把实践中被广泛认同、较为成熟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弘扬善行美德。

第四：以法治引领道德发展。法律是道德的保障，可以通过强制性规范人民行为、惩罚违反行为来引领道德风尚。（参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第300页）

(2) 结合材料二、材料三，试论述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区别。（10分）

解析：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互促进、相互保障。二者的区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对象不同。国家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包括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党内法规调整的党务关系，包括党组织领导非党组织领导和群众形成的领导关系，党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2) 规定内容不同。制定国家法律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制定权利与义务；制定党内法规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科学合理规定党员权利义务。

(3) 表述方式不同。制定法律要使用法律语言，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制定党内法规坚持便利管用，防止繁琐重复，既要用法律语言，又要用党言党语。

(4) 尺度标准不同。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内法规对于党员干部要求更加严格。

(5) 实施方式不同。国家法律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党内法规主要由中国共产党的纪律保证实施。

（参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308页）

42. 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乙公司发出邮件，邮件上写明，本公司现有大量特级大米，每公斤单价 8 元人民币，欢迎采购。乙公司收到邮件后，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回复甲公司，回复邮件写明，希望向甲公司采购 1 万公斤特级大米，每公斤单价 7.5 元人民币，货到付款，请在收到邮件后 10 内答复。甲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5 日收到乙公司的邮件后，于 3 月 17 日再次向乙公司发出邮件，表示接受条件。

- (1) 本案中，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出的邮件在性质上是否构成要约？请说明理由（4 分）
- (2) 本案中，乙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5 日发出的邮件在性质上是否构成承诺？请说明理由（5 分）
- (3) 本案中，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出的邮件是否导致与乙公司的合同关系成立？请说明理由（6 分）

解析：

(1) 不构成要约，属于要约邀请。理由如下：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本案中，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乙公司发出邮件“本公司现有大量特级大米，每公斤单价 8 元人民币，欢迎采购”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并不具有经受要约人承诺既受约束的意思，故邮件在性质上不构成要约，而是要约邀请。

(2) 不构成承诺。理由如下：

首先，承诺的对象是要约。根据《民法典》第 479 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根据(1)问可知，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出的邮件属于要约，乙公司不能对甲公司发出的要约邀请进行承诺。

其次，乙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5 日回复“希望向甲公司采购 1 万公斤特级大米，每公斤单价 7.5 元人民币，货到付款，请在收到邮件后 10 内答复”属于具体明确希望与甲公司签订合同的要约，而非承诺。

最后，即使认为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出的属于要约，根据《民法典》第 488 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承诺也不能对要约内容做成变更，否则视为新要约。

(2) 合同成立，理由如下：

根据第(2)问可知，乙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5 日回复“希望向甲公司采购 1 万公斤特级大米，每公斤单价 7.5 元人民币，货到付款，请在收到邮件后 10 内答复”属于具体明确希望与甲公司订立合同的要约。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的邮件后，与 3 月 17 日再次向乙公司发出邮件，表示愿意接受条件构成承诺。根据《民法典》第 483 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故合同成立。

43. 事实一：张某家住四楼，某日清晨在阳台浇花，看见其仇人刘某从楼下经过，张某将阳台花盆向刘某头顶方向推去，花盆正好砸中刘某头部，刘某应声倒地，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实二：张某家住四楼，某日清晨在阳台浇花，看见其仇人刘某从楼下经过，其间，何某与刘某并肩同行，张某将阳台花盆向刘某头顶方向推去，花盆并未砸中刘某却砸中何某，何某应声倒地，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实三：张某原住一楼，平时有朝外扔东西的毛病，后新房装修完毕准备搬至四楼新居，新房楼下是一处

小区居民休闲小广场。某日张某在新房房间打扫卫生，发现房间角落遗留一块砖头，张某便捡起砖块朝窗户扔去，砖块一经离手飞出窗户，张某随即猛然意识到此处已不是原一楼，而是四楼。但是为时已晚，砖头掉落正好砸中楼下一名晒太阳的老太太，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 (1) 根据事实一，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张某对危害结果持何种主观心理态度？请说明理由（5分）
- (2) 根据事实二，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张某对危害结果持何种主观心理态度？请说明理由（5分）
- (3) 根据事实三，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张某对危害结果持何种主观心理态度？请说明理由（5分）
- 解析：

(1) 张某构成故意杀人既遂，对危害结果持故意。理由如下：

张某明知从四楼将花盆砸向会致人死亡而向刘某砸去，主观上对刘某的死亡持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杀害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2) 张某构成故意杀人既遂，对危害结果持故意。理由如下：

首先，张某对刘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张某欲将花盆砸向仇人刘某，主观上明知从阳台砸下会致其死亡，客观上实施了将花盆砸向刘某的行为，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砸偏而导致杀人未遂。

其次，张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张某对刘某有故意杀人罪直接故意而对何某没有直接故意，但是其明知花盆可能砸向刘某也有可能砸向何某而予以放任，并未采取措施，对何某主观上间接故意，最终花盆砸向何某致其死亡，故张某构成故意杀人既遂。最后，张某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定故意杀人罪既遂。

(3) 张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对危害结果持过失。理由如下：

首先，张某将砖头从四楼丢下的行为，主观上并没有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属于习惯性往外丢东西，并没有犯罪的故意心态。但其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从四楼丢砖头至休闲广场会致人死亡，其次，张某客观上实施了从四楼丢砖头的行为，故张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